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1841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峰彬間請求返還補助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拾陸萬陸仟陸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